联合国 S/2021/100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就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举行的第 748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231(2015)号决议。

在该决议第 4 段，安全理事会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承诺的最新情况，并随时报告直接影响履行这些承诺的任何关切问题。

据此，主席随本说明分发总干事 2021 年 9 月 12 日的报告(见附件)。

21-17987 (C) 101221 131221

附件

2021 年 9 月 12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的文件(见附文)。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注意本信及文件为荷。

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

总干事的报告

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履行其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核相关承诺情况。本报告提供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与原子能机构在伊朗的监测和监视设备和其他事项有关的最新发展情况。[1]

2. 总干事在 2021 年 9 月 7 日提交理事会的报告(GOV/2021/39 号文件)中表示，原子能机构缺乏对其在伊朗设施和场所的监测和监视设备的接触，这正在严重损害其保持了解的连续性的技术能力，而这种能力是原子能机构今后恢复其对伊朗核相关承诺的核查和监测所必需的，因此，伊朗需要不拖延地纠正这种状况。

3. 此外，总干事在 2021 年 9 月 7 日提交理事会的报告(GOV/2021/42 号文件)中表示，他对该报告中所述保障问题甚至过了约两年仍未得到解决越来越感到关切。

4. 他在报告中表示，他可以前往伊朗与新政府成员会面，讨论所有这些问题，以期毫不拖延地解决这些问题。总干事希望通过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政府进行直接的、合作性的和有成效的对话，能够解决这些紧迫的问题。

5. 2021 年 9 月 12 日，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阁下与总干事在德黑兰举行了会谈，他们随后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见附件)。“联合声明”除其他外特别规定，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将对原子能机构的监测和监视设备进行维修并更换存储介质，这些存储介质将在加装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原子能组织的“联合”[2] 封记的情况下保存在伊朗。双方已就实施方式和时间安排达成一致。

6. “联合声明”还提到总干事和副总统伊斯拉米将在即将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期间举行会谈，以及总干事将在不久的将来访问德黑兰，与伊朗高级官员举行高级别磋商，目的是加强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在不同领域的合作，并讨论当前共同关切的问题。

7.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

---

* 以文号 GOV/INF/2021/42 分发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 GOV/2021/39 号和 GOV/2021/42 号文件。

[2] 存储介质将加装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原子能组织封记保存。

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联合声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先生阁下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格罗西先生阁下在总干事访问德黑兰期间于 9 月 12 日举行了会谈。

1. 在这次会谈期间，双方忆及并重申了合作和互信精神及这种精神的延续，并强调了在建设性氛围中完全以技术方式解决相关问题的必要性。

2. 在现有合作框架内，双方决定在相关层面保持互动和会谈。为此，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将在即将举行的大会期间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举行会谈，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也将在不久的将来访问德黑兰，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举行高级别磋商，目的是加强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在不同领域的合作，并讨论当前共同关切的问题。

3. 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维修所确定的设备和更换其存储介质，这些存储介质将在加装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原子能组织的封记后保存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式和时间安排由双方商定。